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媒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3月11日，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媒控股、本公司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: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项辉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5 人，代表股份 549,662,3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1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544,763,1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28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44,685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2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4,899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4,899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4,899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长项辉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坚强，董事邵双平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已向公司请假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伟、郑隆隆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31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29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52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35%；反对 29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88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伟、郑隆隆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